

留愛家人 ♥ 財富傳承

宏泰人壽美滿佳倍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UPF)

給付項目：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本保險有提供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備查文號：113年9月26日 宏壽傳字第1130008871號

修訂文號：114年1月1日 依113.9.23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宏泰人壽尊重生命提前給付保險金批註條款

奉准備查文號：87年10月8日 (87)宏壽精字第358號

修訂文號：107年9月14日 依107.6.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美元收付 終身保障

美元外幣收付，兼顧
資產配置與傳承。



宣告利率很有利

享有長期累積「增值回饋
分享金」增值機會。



分期定期給付

身故 / 完全失能保險金
可選擇分期定期給付^(註1)，
無須繁瑣信託流程。



尊重生命提前給付

生命不足六個月時，可申請
尊重生命提前給付保險金^(註2)，
圓滿人生無遺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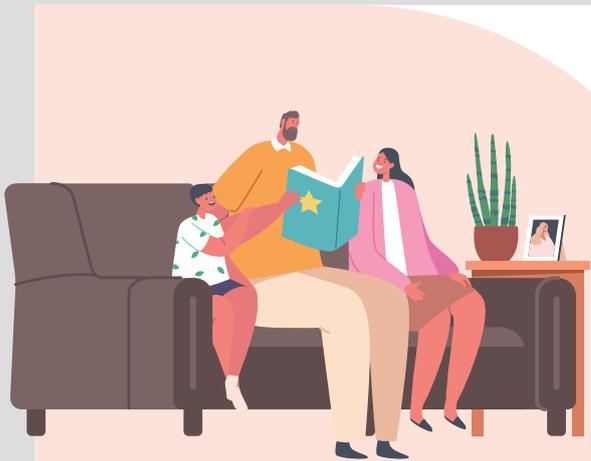


註1：要保人可選擇「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給付期間最短為五年，最長為二十年。（其他相關規範請詳閱保單條款內容。）

註2：本公司同意批註於本保險保險單後，始生效力。在保單批註條款契（附）約有效期間，被保險人的生命經專科醫師依相關資料判斷不足六個月時且出具書面證明者，被保險人經要保人同意後得申請「提前給付保險金」。

「提前給付保險金」之申請金額最高為當年度身故保險金之百分之五十，且被保險人可向本公司申領之「提前給付保險金」不得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並以一次為限。

案例說明



假設宏先生40歲
投保「宏泰人壽美滿佳倍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UPF)」

☑ 躉繳

🔗 基本保險金額 69,398.90美元

🔗 假設爾後宣告利率皆維持^(註1) 4.25%

🔗 躉繳躉繳保險費 20,000.00美元 (高保費折減1%)

🔗 增值回贖分享金給付方式 投保時：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自第七保單年度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 至110歲可領回祝壽保險金 113,779.55美元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費	基本保險金額		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合計	
			當年度末解約金 A	當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B	當年度保價金 ^(註2) C	當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D	當年度末解約金 A+C	當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B+D
1	40	20,000.00	12,615.08	30,276.18	420.50	756.90	13,035.58	31,033.08
2	41	20,000.00	13,677.87	27,355.74	865.55	1,384.88	14,543.42	28,740.62
3	42	20,000.00	14,770.97	27,804.18	1,336.17	2,137.87	16,107.14	29,942.05
4	43	20,000.00	15,894.71	28,257.26	1,833.41	2,933.46	17,728.12	31,190.72
5	44	20,000.00	17,753.98	34,699.45	2,356.58	4,559.79	20,110.56	39,259.24
6	45	20,000.00	17,944.19	67,886.00	2,894.51	10,840.92	20,838.70	78,726.92
7	46	20,000.00	18,315.75	66,407.81	3,455.92	12,530.18	21,771.67	78,937.99
10	49	20,000.00	18,875.44	62,153.65	5,286.70	17,408.23	24,162.14	79,561.88
31	70	20,000.00	21,865.47	39,127.10	25,145.35	44,996.28	47,010.82	84,123.38
41	80	20,000.00	21,789.78	31,389.12	38,179.73	54,999.54	59,969.51	86,388.66
51	90	20,000.00	20,552.76	25,177.92	51,855.20	63,524.61	72,407.96	88,702.53
61	100	20,000.00	19,338.47	20,202.02	67,873.64	70,904.50	87,212.11	91,106.52
70	109	20,000.00	20,202.02	20,202.02	93,577.53	93,577.53	113,779.55	113,779.55
祝壽保險金			20,202.02		93,577.53		113,779.55	

註1：宣告利率—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當月宣告或各保單週年日當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當月利率。該利率根據本險資金運用狀況之績效，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公布於本公司各機構（總公司、分公司及各通訊處）、客戶服務中心及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hontai.com.tw>）。
註2：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之「當年度保價金」係指次一保單年度初之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金額為準。

承上案例，假設宏先生於80歲....

☑ 80歲（第41保單年度末）不幸身故

🔗 身故保險金兩種領取方式可選擇 「一次給付」或「分期定期給付」

一次給付

假設選擇20年分期定期給付（指定比例100%）

86,388.66美元



第1-20期
每期給付：5,067.96美元^(註1)



合計給付
101,359.2美元



註1：假設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註2)為1.75%，約定每期給付金額5,067.96美元（年給付），共20期。

註2：「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hontai.com.tw>）之利率為準。

註3：本案例數值僅供參考，各項計算與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內容。

■ 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按前一保單年度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1.75%）之差值，乘以前一保單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為增值回饋分享金。若宣告利率低於本契約預定利率，則該保單年度無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公司依要保人申請時選擇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一、第一至第六保單年度，可選擇以下二種之一方式：(1)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2) 抵繳附約應繳保險費。
- 二、第七保單年度起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以上者，可選擇以下四種之一方式：(1)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2) 抵繳附約應繳保險費；(3) 儲存生息；(4) 現金給付。

要保人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時，本公司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方式辦理。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日時下列三款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時「門檻比率」。
- 三、依「保險金額」按躉繳繳費方式計算之保險費總額（不含附加條件承保所加收之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或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若要保人選擇「身故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則本契約將俟該應負之分期定期給付責任終止後，始行終止，且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本公司不再負其他保險金之給付責任。

■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並經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日時下列三款之最大值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時「門檻比率」。
- 三、依「保險金額」按躉繳繳費方式計算之保險費總額（不含附加條件承保所加收之保險費）。

本公司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若要保人選擇「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則本契約將俟該應負之分期定期給付責任終止後，始行終止，且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本公司不再負其他保險金之給付責任。

■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兩款之最大值給付「祝壽保險金」：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依「保險金額」按躉繳繳費方式計算之保險費總額（不含附加條件承保所加收之保險費）。

名詞解釋

■ 保險金額

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門檻比率表

被保險人到達年齡	0歲~30歲	31歲~40歲	41歲~50歲	51歲~60歲
門檻比率	210%	180%	160%	130%
被保險人到達年齡	61歲~70歲	71歲~90歲	91歲以上	
門檻比率	120%	105%	100%	

■ 當年度保險金額

係指「保險金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值。

投保規則

- 繳別：躉繳。
- 保額規定：3,000美元~400萬美元。
- 投保規範：

單位：美元

投保年齡	最低基本保險金額	最高基本保險金額
0歲~未滿15足歲	3,000元	2.2萬元
15足歲以上~74歲		400萬元
75歲~80歲		200萬元

- 保費折減：
 - (1) 金融機構轉帳：不適用。
 - (2) 集體彙繳：不適用。

- (3) 高保費：單件主契約保險費達2萬（含）美元以上，享有保險費折減1%。
- 銷售予65歲（含）以上客戶：適合銷售，且需填寫高齡投保評估量表。
- 附加規則：未開放附加附約。
- 特殊規定：
 - (1) 本險投保額係以美元基本保險金額之32倍換算為新臺幣後以0.2倍計算，並列入「壽險保額」之累計。
 - (2) 其他相關投保規定，仍應符合現行投保通則（惟投保身分或職業限額不受限制）。

匯款相關費用負擔對象一覽表

匯款項目	費用負擔對象	收取費用之銀行	匯款費用 ^(註1)		收款手續費 ^(註2)
			匯款銀行	中間行	收款銀行
要保人一●交付保險費 ●償還保險單借款及其利息			要保人	要保人	本公司
要保人/受益人一●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失蹤處理」約定歸還增值回饋分享金、已繳保險費或各項保險金 ●因本公司之錯誤致依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補足保險費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要保人一●受領解約金 ●受領保單價值準備金 ●受領保險單借款 ●受領退還之保險費			本公司	本公司	要保人
本公司一●給付各項保險金 ●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退還已繳保險費			本公司	本公司	要保人/受益人

註1：如要保人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與本公司帳戶同一銀行採轉帳方式交付保險費或償還保險單借款及其利息時，其所有匯款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註2：如要保人或受益人之收款銀行為本公司指定銀行時，其收款手續費由本公司負擔。

風險告知



- **匯兌風險**：本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美元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美元與其他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詳情請參閱條款約定)
- **政治風險**：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經濟變動風險**：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本險為外幣保單**，本公司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且不得與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費率表

單位：美元/每萬元基本保險金額之躉繳費率

躉繳	投保年齡			投保年齡			投保年齡			投保年齡			投保年齡				
投保年齡	男(M)	女(F)	投保年齡	男(M)	女(F)	投保年齡	男(M)	女(F)	投保年齡	男(M)	女(F)	投保年齡	男(M)	女(F)	投保年齡	男(M)	女(F)
0	690	528	14	1,163	898	28	1,924	1,513	42	3,110	2,519	56	4,857	4,113	70	7,330	6,525
1	716	548	15	1,204	932	29	1,994	1,571	43	3,214	2,612	57	5,005	4,256	71	7,545	6,737
2	744	570	16	1,249	967	30	2,065	1,629	44	3,322	2,705	58	5,160	4,402	72	7,771	6,953
3	773	592	17	1,294	1,004	31	2,139	1,692	45	3,432	2,801	59	5,319	4,554	73	8,008	7,179
4	804	615	18	1,341	1,044	32	2,215	1,753	46	3,546	2,903	60	5,479	4,710	74	8,269	7,415
5	833	638	19	1,391	1,083	33	2,294	1,820	47	3,662	3,005	61	5,646	4,876	75	8,560	7,662
6	864	663	20	1,442	1,124	34	2,376	1,887	48	3,780	3,113	62	5,820	5,041	76	8,925	7,930
7	899	689	21	1,495	1,167	35	2,459	1,957	49	3,900	3,225	63	5,997	5,211	77	9,543	8,223
8	934	716	22	1,549	1,211	36	2,544	2,031	50	4,025	3,340	64	6,179	5,387	78	10,193	8,560
9	968	742	23	1,607	1,256	37	2,631	2,106	51	4,153	3,461	65	6,366	5,567	79	10,893	9,003
10	1,005	772	24	1,666	1,305	38	2,723	2,182	52	4,286	3,584	66	6,551	5,750	80	11,643	9,772
11	1,044	803	25	1,727	1,354	39	2,816	2,264	53	4,423	3,709	67	6,734	5,934			
12	1,081	832	26	1,791	1,404	40	2,911	2,347	54	4,565	3,839	68	6,925	6,125			
13	1,121	865	27	1,856	1,458	41	3,010	2,430	55	4,711	3,974	69	7,124	6,321			

註：躉繳費率×承保額=保險費(所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警語及注意事項說明

-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及其參考特徵，請至本公司官方網站<https://www.hontai.com.tw>查詢。
- ◆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 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並依本公司當時公告之宣告利率而訂。該利率係本公司根據本險資金運用狀況之績效，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
-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8.60%，最低15.85%；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068-268)或網站(網址：<https://www.hontai.com.tw>)，以確保您的權益。歡迎至宏泰人壽網站，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或至本公司各機構(總公司、分公司及各通訊處)上網查閱下載，亦可電洽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或各地分公司。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保險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險單預定利率，故辦理保險單借款必須支付高於按保險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 本簡介內容僅供參考，實際內容以核保結果與正式保單與契約條款記載為準。
- ◆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3樓之2。
- ◆ 總公司服務櫃檯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8號B1。
- ◆ 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068-268。

解約金與應繳保險費之累積比例

繳費年期：躉繳

保單年度	5歲男性	35歲男性	65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65歲女性
1	61.21%	61.34%	61.28%	61.18%	61.26%	61.06%
2	65.29%	65.40%	65.23%	65.26%	65.34%	65.07%
3	69.37%	69.44%	69.14%	69.34%	69.41%	69.06%
4	73.43%	73.46%	73.01%	73.40%	73.46%	73.03%
5	80.74%	80.69%	80.08%	80.72%	80.74%	80.23%
10	80.94%	79.31%	75.28%	81.17%	80.38%	76.98%
15	79.71%	76.65%	69.45%	80.53%	78.94%	72.22%
20	78.48%	73.74%	63.77%	79.88%	77.36%	66.77%

註：上表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係以113年度三行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計算(113年度平均值為1.72%)。

穩健·誠信·關懷—您專屬的保險專家